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全體員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之組織，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 分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各部門主管、 各部門副主管、 各部門主任、 各部門副主任、 各部門課長、 各部門副課長、 各部門組長、 各部門副組長、 各部門員外、 各部門辦事員、 各部門助理、 各部門秘書、 各部門文書、 各部門司機、 各部門保安、 各部門清潔、 各部門維修、 各部門其他人員。

第三條 本公司之組織， 應以精簡、 效率、 分工、 合作為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之組織， 應根據業務需要， 隨時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之組織， 應定期檢討， 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之組織， 應符合法律之規定。











